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
的核查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骨干员工，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，且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员工夏雪玲、中国台湾籍员工卢正共计 2 名外籍员工，均为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，在公司的技术研发、业务开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因此，本激励计划纳入上述 2 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,6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00 元/股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